

七七〇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

質詢題目：馬市長竟然敢縱容屬下這種敷衍昏庸式的答詢，請馬

市長親自看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府衛七字第八八〇七

二九〇九〇〇號函，是不是完全的正面問題答覆？

到底議員的研究室可不可以吸菸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貴會在菸害防制法中屬於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」，議員的研究室可否吸菸？完全取決於 貴會在菸害防制方面的規定；就目前 貴會的禁菸標示來看，議員的研究室明顯地為非吸菸區（室）；本府衛生局及信義區衛生所每次不定期前往稽查時，禁菸標示之張貼均保持完好，且未發現有人當場在研究室吸菸情形。本府責成衛生局加強稽查，以維護法令規定。

七七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秦儷舫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質詢題目：麗莎同步有限公司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請建

設局依法處理。

說明：麗莎同步有限公司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經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查獲，但至今未有任何改善

；渠又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之 Taiwan News 刊登廣告公開招生，視法令如無物，請建設局依法辦理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派員前往查察，該址係為「麗莎有限公司」並非「麗莎同步有限公司」合先敘明，又該公司領有統一編號：二三八九八二五一號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營業項目登記為代客翻譯各種文件、語言通譯等業務，與其實際經營業務尚無不符，無違反公司法情事；至於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等事項，依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（八三）商二二二八六一號函釋：「補習班業務非屬商業性質，不得登記為公司所營事業，如有違反，尚難援引公司法第十五條或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。……」；是以本案所涉補救事業，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者，自可依各該法律加以處罰。

七七二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林晉章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公車處

質詢題目：交通局應增加公車二九八路假日之行駛班次

說明：一、據查公車二九八路週一至周五每日約行駛四十八班次，周六縮減為四十四班次，例假日（含隔周休）卻停駛，造成民眾不便，實不合理。

二、本席多次接獲民眾反應表示，該路公車行經第二殯儀館及行天宮，而此二地點皆是民眾往來頻繁之處，假日尤甚，交通局竟於假日規劃該路線停駛，要